

#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

會 址：10692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8 樓之 1  
聯 絡 人：葉佳宗  
電 話：(02)2752-2898#50 傳真：(02)2752-7680  
電子信箱：jacob@tva.org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 107115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  
附件：實施計畫

1.重要公文  
 2.原文上網  
 3.簡訊內容：  
理事長陳建元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組團參加「2018 年泰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」，相關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07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預計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發、10 月 25 日返臺，共計 8 日，即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7 日(五)止受理報名(實施計畫詳見附件，推廣資料及運輸事項敬請注意時限及規定)。敬請把握時效利用本會網頁網路報名系統([www.tva.org.tw](http://www.tva.org.tw))報名，若不參加本活動，不需回文告知。
- 三、各報名單位應遵守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如附件二，以符交通部觀光局之規定。報名資格請參考前揭規範，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 7 日內主動向本會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，俟收到報名確認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四、屬於公司組織者，依據「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此次參展費用符合該辦法規定者，可於活動結束後 3 個月內函送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全體捐贈單位、國內觀光組織、旅行業相關團體、旅館業相關團體、民宿相關團體、觀光遊樂業團體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會長 葉 佳 宗